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81执恢2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某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8001010000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8001170000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8001170000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6号橡树湾小区7幢24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巢湖某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
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0)皖0181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6号橡树湾小区7幢2404室的房产，并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自觉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，


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6号橡树湾小区7幢24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审 判 员 孙 茂 华
审 判 员 孙 东 海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璇

